



G6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YHZCB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GS-2509040

招 标 人：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6月



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招标文件由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进行了本项目专用内容的补充、细化,同时编制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数据表及发包人要求。其余通用部分内容均以正式出版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准。本招标文件与《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二者结合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 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YHZCB 标段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30-055661-6

招标编号：ZKGS-250904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 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 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4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由交通运输部以《关于 G6 京藏高速甘肃省尹家庄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315 号）批复。

项目出资人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和市场化融资等多渠道解决。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自兰州永登县树屏镇尹家村，接拟改扩建的京藏高速与连霍高速共线的忠和至尹家庄段，经杏花村、古城子、张家台，止于河口镇与达川镇交界处的达家台，接已建成的京藏高速河口（达家台）至海石湾（甘青界）段，路线全长 30.453 公里。其中，尹家庄至张家台段新建复线 24.247 公里；张家台至达家台段 6.206 公里利用既有高速改扩建。

(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新建复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段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本次招标范围为 G6 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YHZCB 标段，主要内容如下：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YHZCB	新建复线段： AK0+000~H2K24+209.961 全长：24.247 公里 原路扩建段： H2K24+326.178~AK31+40	(1) 完成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含本标段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并提供相应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其他资料。

	5.529 全长：6.206 公里	<p>(2) 完成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施工、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p> <p>(3) 按照《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2022) 要求完成改扩建路段的交通组织设计及施工。</p> <p>(4)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项目控制性工程先导段(K17+051~K17+859 段咸水河大桥)的路基工程、临时工程、桥梁工程及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施工任务。</p>
--	----------------------	---

计划工期:

标段	计划工期 (月)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YHZCB	42 个月 (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勘察设计周期: 6 个月; 施工期: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算 36 个月。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本次招标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资质条件
YHZCB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各方) 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设计资质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整体)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同时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施工资质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整体)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p>

3.1.2 本次招标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各方)
YHZCB	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 1。

3.1.3 本次招标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业绩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整体)
YHZCB	<p>(1) 投标人在近 5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 ~ 投标截止期, 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 下同) 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长度不小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p> <p>(2) 投标人在近 5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 ~ 投标截止期,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下同) 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两阶段勘察设计或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p> <p>注: 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按其承担的任务可对设计或施工业绩认定。</p>

3.1.4 本次招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整体)
项目经理	1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建设部门注册的一级建造师证书 (公路工程专业);</p> <p>3. 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必须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p> <p>4. 至少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职务。</p>
设计负责人	1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至少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两阶段勘察设计或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p>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1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建设部门注册的一级建造师证书 (公路工程专业);</p> <p>3. 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必须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p> <p>4. 至少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职务。</p>

3.1.5 本次招标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各方)



YHZCB	<p>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施工（或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定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其他：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中仅允许1家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0家。

3.3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83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84号）相关要求，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得“AA”、“A”、“B”级和“C级”的施工（或设计）企业可参与投标。评为D级的施工（或设计）企业及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或设计）企业（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在本省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资格后审的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6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5.3 招（投）标人网上下载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下载标书的通知”。

5.4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本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6 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八坐席（线上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hatg.com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scd.com.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677 号

邮 编：730030

邮 箱：gscd311@163.com

联系人：唐女士 马女士

电 话：(0931) 4898753

招标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9993133178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电 话：(0931) 8485119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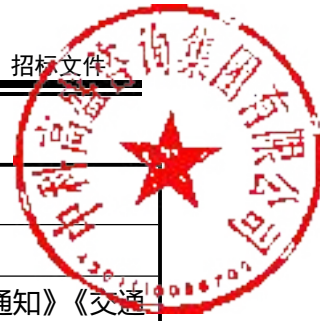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677 号 联系人：唐女士 马女士 电话：(0931) 4898753 邮箱：gscd311@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99931331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市场化融资等多渠道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勘察设计须通过审批，满足委托人对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符合国家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执行，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确保施工路段公路车辆安全通行，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1.1 项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1.2 项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1.3 项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第 3.1.4 项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1.5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0 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中仅允许 1 家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承担的专业工程, 两家以上单位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 应对施工便道、其他资源费、施工环境、第三方干扰等进行认真全面细致的考察, 将有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6 月 8 日 18 时前 形式: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 (电子邮件, 加盖公章) 提交招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补遗文件将按时序编号,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 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投标人可自行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2024 年版)>的通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确定分包工程。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也可以在进场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依法开展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分包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允许承包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外的单位工程进行分包，具体分包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发布的招投标各项法规、办法及项目办相关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455336.265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449150.8228 万，勘察设计费 2440.3079 万元，其他费 3745.1349 万元。 注：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得“A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B”级和“C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60 万元。在本省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二、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1.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已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具体利息计算原则详询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931-2909190。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可付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无需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要求投标人填报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投标人未取得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则应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1.投标人应附的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网页截图信息，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时，截图信息需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应附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网页截图信息，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时，截图信息需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相关项目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次招标无需填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信誉情况）	<p>本款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处填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并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成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p>
3.5.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p>1.投标人应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社保缴费的时间要求。</p> <p>2.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由投标人出具可随时撤离的承诺书。</p> <p>3.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邮寄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纸质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上传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最终版投标文件的高清彩色打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邮寄的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写明“正本”字样。如正本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最终版投标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1	包封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单独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如有疑问可在线反馈。</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根据第一信封评审进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适时发布相关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 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 (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统一公告, 不再向每一位投标人发布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为联合体牵头人)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90% 递交; 被评为 A 级、为 B 级或 C 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在本省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限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或银行的级别: 银行: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有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担保机构: 具有担保权限的担保公司。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真实有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一旦中标则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接受银行依据招标人的指示对投标人进行资金管理的规定。	
9.2	交易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 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之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931-2909348, 缴纳方式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网上办理流程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发包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并不得参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9.4		发包人在授予和执行合同时有权做出对工程项目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变更。
9.5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监理服务期延期的，延期期间监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9.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及缴存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9.7		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重点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后的保护和处置程序，明确擅自损毁、藏匿文物所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确保一线管理和施工人员领会吃透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提高守法遵法的自觉性。要进一步提高警觉性，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或意见进行施工。对于勘察未探出而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的文物埋藏，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现场保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文物安全，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考古发掘。
9.8		招标代理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标准下浮 20% 计算。此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_____（邮箱账号）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导出的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等；</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p>



		<p>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人填写的清单未对格式进行实质性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 文件)资格评审 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等;</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1.承包人建议书:10分;</p> <p>2.资信业绩:15分;</p> <p>3.承包人实施方案:15分;</p> <p>4.设计部分评审:10分;</p> <p>5.投标报价: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0分)		合理得 8-10 分，基本合理得 6-8 分，合格得 6 分。		
2.2.4 (2)	资信业绩 (15分)	信誉	3分	满足最低要求的可以得 3 分；	
		勘察设计业绩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整体）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两阶段勘察设计或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2 分。	
		施工业绩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整体）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加 1.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加 0.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1.2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加0.8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两阶段勘察设计或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8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合理得4-5分, 基本合理得3-4分, 合格得3分。	
		项目实施要点	5分	合理得4-5分, 基本合理得3-4分, 合格得3分。	
		项目管理要点	5分	合理得4-5分, 基本合理得3-4分, 合格得3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本次招标 E ₁ : <u>0.15</u> E ₂ : <u>0.1</u> 其中: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 ₁ 、E ₂ ,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3.2.1	设计部分评审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	3分	合理得2.4-3分, 基本合理得1.8-2.4分, 合格得1.8分。	
		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	2分	合理得1.6-2分, 基本合理得1.2-1.6分, 合格得1.2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分	合理得2.4-3分, 基本合理得1.8-2.4分, 合格得1.8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2分	合理得1.6-2分, 基本合理得1.2-1.6分, 合格得1.2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委联合颁发发改法规【2011】3018 号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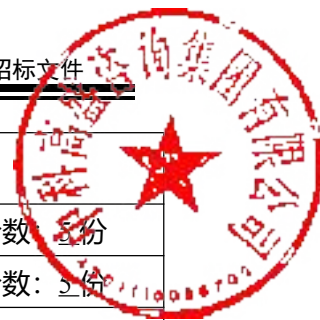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如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677 号 邮政编码：7300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0</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u>不适用</u>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6	17.3.1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u>___</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2%</u> 签约合同价或 <u>2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利息： <u>否</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份</u>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份</u>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份，含1份电子版</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6个月</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统一办理，承包人不单独报价。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其他所有保险的保险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8	20.4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设计施工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缺陷修复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将所有条款中的“施工负责人”修改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拌和场、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勘察设计阶段：指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工作。

1.1.3.15 施工阶段，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实体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作业。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0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9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0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合同双方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明确廉政责任，落实廉政各项规定，按照《廉政合同》规范日常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廉政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目标。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条规定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



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外的单位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2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 确定第 15.3.2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款细化：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案件，致使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时，发包人为应诉或申请行政复议所产生的法律咨询和诉讼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否则将推迟质保金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整改达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自检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的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污水排放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或由此引发的违法用地问题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及厂矿企业等的财产造成损害，以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最大限度。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移交本工程运营养护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对已征收的永久占地、界桩及范围内未改迁的电力、通信及油、气、水管线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永久占地被侵占、界桩损失、未改迁的构筑物被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施工准备阶段义务

(1)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确保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发出指令的除外。

(2) 凡是合同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



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凡是合同段内与铁路交叉或者对铁路存在干扰的路段，承包人应与铁路部门积极对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须取得铁路部门同意与许可，并办理相关涉铁手续，施工阶段应自觉接受铁路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铁路部门规定的时间段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铁路正常安全运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如需）。如因承包人未按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程序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手续，所造成的后果及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且移交至当地政府，取得书面意见。如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恢复后造成的临时用地减少，则需要永久性征地补偿。如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恢复后造成无法灌溉，需新建引水工程。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

(6) 承包人必须组织专门的征迁机构配合发包人完成先行用地、永久征地及平时的征迁协调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占地范围的红线放样工作，栽设界桩。

2. 施工阶段义务

(1) 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可采用人脸识别、电子标签等技术），对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实名登记册并及时更新，每天由劳务专员在现场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完成考勤；落实“一人一档一报告一合同”制度，保证劳务人员信息真实性；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执行承包人上报人员进场申请、监理审批制，确保进场人员的可追溯性，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农民工应规范着装，佩戴工牌；农民工退出项目现场施工时，应予以退场登记；根据班组进行资料归集，人员信息表、体检表、劳务合同、劳务人员进出场台账、工资发放表、三级技术交底资料等相关资料，使班组人员



清晰化，标准化。

(2)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

(3) 当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出现困难时，承包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经理部给予资金支持，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监理服务期延期的，延期期间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根据国家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需对本工程进行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费用已考虑到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信息化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智能监控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开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系统建设需深入贯彻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兼顾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新体制机制需要。通过整合多源数据，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实现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数据、施工进度信息的实时采集与分析，为养护阶段提供路面病害、结构健康等基础数据，为运营阶段的交通流量监测、应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完整的基础数据链条。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确保信息化系统功能完备、运行稳定，各项监测指标及数据传输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信息化系统重要资料的整理与移交工作，实现与兰州区域路网运营、监控及养护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确保数据无缝对接、共享共用，同时需全面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及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要求，保障系统持续服务于公路全生命周期管理。

(7) 进行改扩建路段的交通组织设计与施工

承包人在改扩建路段施工时，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确保既有营运高速公路的通行安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9)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委托桥梁荷载试验、桥梁施工监控、隧道监控量测、隧道地质预报等第三方单位，以上各项工作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缺陷责任期义务

(1)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必须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如达不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标准，承包人应予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工程档案包含发包人部分。



(3) 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决算（包含发包人部分），提交工程决算报告，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4)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竣（交）工验收阶段各项准备工作。

(5)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等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交）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义务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甘公航旅工程〔2019〕89号）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2)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但因遵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3)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发布的文件和规定，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其派出的现场管理机构制订的项目管理办法及细则、主要材料产品登记备案及进场检验管理办法、劳务分包人登记备案及资格准入管理办法。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并按审计结束完成整改。

(6) 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35号）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甘发改赈迁〔2022〕563号）等相关要求，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助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9)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发包人、监理人对勘察设计、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审查、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

责任。承包人不但不应对质量、安全缺陷或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本项目拟申报国家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拟参与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等，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指南》及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

4.2 履约担保

本项补充：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权限的担保公司开具，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

如果中标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被招标人（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不能及时支付设备租赁费、材料款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必要时招标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罚、扣、索赔。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款细化为：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项目须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2款补充：

(1) 承包人如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外的单位工程进行分包，则分包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分包工程	相关要求	
1	土建工程	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如有特长隧道，还应具备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路面工程	资格要求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建设部门注册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3.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
			技术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房建工程	资格要求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资格要求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机电工程	资格要求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公路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	消防工程	资格要求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
			技术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施工分包合同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并在工程实施前报送发包人书面同意。

(3) 分包人应对所承接的分包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得再进行施工分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4)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由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批复，上述人员如有变更，按4.7款执行。

(5) 分包单位驻地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并配备一个能满足30人同时参会的会议室，面积不小于50m²，同时支持视频会议。如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驻地建设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则分包单位应进行相应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予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对分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管理办法予以奖励或处罚。

4.4 联合体

本款第4.4.1目细化为：

本项目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

工负责人)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同时兼职, 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5天以上在工地工作, 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离开施工现场,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如承包人上述人员违反规定, 发包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 视为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并处以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能履行其职责、不适合继续承担本职工作, 确需更换时, 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供替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供发包人审查, 替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 经发包人同意后, 承包人新委派人员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委派人员, 如新委派人员不合格, 则重新更换, 直至合格。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违约金30万元, 设计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违约金10万元;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时,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派驻机构(项目办)同意,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派驻机构(项目办)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发放等实施监督检查, 确保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 4.10.1 修改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全套成果及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政策原因、本条款第21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3 质量保证

增加第 4.13.4 款

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中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的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施工工艺以及分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进行抽查检测,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承



包人要按要求时限及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包人将按照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课以10万元-100万元的违约金。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款细化为：

5.1.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1.1.2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5.1.1.3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5.1.1.4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1.1.5 承包人应对改扩建路段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及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2022）要求，对改扩建路段进行交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应纳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总体设计，并与施工组织设计协调统一，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交通组织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交通组织总体设计方案的制定、优化及深化工作；负责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交通组织设计比选及推荐方案的交通量预测更新成果，出具交通组织设计专项图纸。

施工图设计内容中必须结合项目实际对智慧化保通保畅进行专项设计。要采用智慧安全管控系统对养护作业及改扩建涉路施工项目运用雷达测速、布控球、AI 大数据、物联网 IOT、

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综合开展改扩建施工技术优化及主动预警装备研究应用，对作业人员越界、聚集、健康异常等进行监测预警，对社会车辆和作业车辆超速、疲驾、偏离路线等进行监测预警，对现场标牌摆放及作业区安全布设进行合规比对，有效防范涉路施工交通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2.施工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总体设计方案，并结合调整结果修改完善交通组织总体设计；当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交通量预测量与实际量的偏差较大或路网及项目路交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提供交通量预测修正成果；负责项目交通组织及保畅设计工作，制定合理的交通分流方案和保畅措施并予以实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承包人制定的施工保通方案应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核批复，并在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后，将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监理人、委托人审批。承包人的保通方案未经审核批复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总监不予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必须设置独立的交通组织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按要求及时制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材料，报监理单位、营运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办理施工审批手续。负责改扩建路段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建立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负责施工现场巡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经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施工单位可对交通协管员的人员配置进行调整。交通协管员由施工单位交通组织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交警、营运单位(路政大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包人专职交通组织管理人员应在进场前配备到位，以文件形式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专职交通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未经审查、审查未通过或现场核查不一致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单位应按批复后的人员组织开展工作。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改扩建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管理相关制度或文件，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学习与培训。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项目进度开展交通安全动态风险评估。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工程施工影响保通路段交通安全、道路结构安全的风险；改扩建工程占道施工、关键工点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风险；保通路段车辆通行影响施工作业安全的风险。

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交通组织实施方案。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组织本合同段技术、质量、安全、交通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并进行内审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应编制交通组织、影响交通安全的专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安全技术交底通知书),或在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安全技术交底通知书)中增加交通组织、影响交通安全的专项工





程相关内容。

承包人对于风险(危险)源风险等级为较大、重大的交通组织,应参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并根据论证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各参建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提前做好改扩建路段通行情况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及时有效引导车辆通过或绕行施工路段。鼓励使用电子信息平台或导航软件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公众告知。

交通组织负责单位在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期间,相关路段沿线根据实际情况在收费站点的出入口设置救援驻勤点。改扩建施工影响救援车辆通行的施工点、交通转换变幅点,需在施工终止位置设置救援车辆停放区域,作为该施工区域的备勤点。

承包人在涉及占道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划定作业车辆安全行驶路线,设置作业人员安全通道。

严格执行“三不允许”制度: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没有批准没有报备不允许开工;施工车辆、机械设备没有施工作业许可证不允许上路;没有经过安全培训和没有上岗证的人员不允许参加现场作业;坚持“三个落实到位”,即按规范规定的施工标志、标灯全部落实到位;按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全部落实到位;施工人员警示着装落实到位。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开工前,改扩建路段营运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各单位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的管理责任,建立沟通、检查及应急机制。

施工单位交通组织管理部门每日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标段范围全覆盖),巡查临时交安设施是否完整,隔离栅开口门是否关闭等;检查施工现场临时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是否规范摆设等。

施工单位应在交通协管员上岗前委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路政部门对交通协管员进行业务培训。交通协管员上岗后,项目部应每季度委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路政部门对交通协管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

施工单位发现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营运单位(路政大队)报告,并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工作。

3.配合发包人工作: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组织及保畅方案、高速公路占道施工等报审工作,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优化和完善;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交通组织及保畅方案的技术交底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6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的编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配合发包人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地勘工作应接受发包人委派的地勘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3)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审查或批复），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充分复核初步设计阶段的资料、成果，对于初步设计文件中未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予以完善，增加的相关费用纳入施工图预算中。如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9)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11) 各类外业验收、内业咨询审查、审查会议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补充技术规范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对取（弃）土场的位置设置要合理、科学规划，并征求取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的正式函件后，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沟通，按照水保要求对临时用地、取弃土场进行设计，避免在施工中产生变更。如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原因引起取弃土场变更，产生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对长隧道及特长隧道的勘探点设置要合理、科学规划，钻孔平均间距不宜大于400米。

(1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打印及装订、专家评审、差旅费、税款、报批手续、中间验收等一切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15) 项目沿线涉及的铁路、引水等交叉工程，因承包人资质不满足要求的，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勘察设计和评估工作，其勘察设计及关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对其成果负第一责任。

本项增加5.1.3至5.1.14款

5.1.3 勘察设计要求

5.1.3.1 一般要求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承包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特殊路基、深埋隧道、特长隧道等，必须要有专题地质勘察资料，对于阶段审查意见或必需增加的钻探，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

(5) 承包人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拟定相应的控制测量、路线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特别是特长隧道和陡坡路段桥位的贯通量测，必须要有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和勘察报告。

(6)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在各专业设计中严格落实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尤其是跨越水源地、风景区等特殊地段的环保设计，以满足项目实际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7)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在各专业设计中严格落实时要求的各项水保措施。设计中结合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高度重视取弃土场选址和防排水设计，以满足项目实际和水保竣工验收要求。

(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批复和专家意见，加强地质勘察工作，特别应加强沿线不良地质地段、桥梁地质、隧道地质的勘察和测试等试验工作，确保地勘资料准确可行。并在设计文件中严格落实各项地灾防治措施。

(9) 设计文件中应贯彻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甘肃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加强设计标准化管理、制定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完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与责任制、明确总体设计思想、建设目标，重点统一桥涵等设计，消除一个项目几个不同设计风格的现象，推行注重灵活设计、精细设计、倡导作品设计。

(10)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



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11) 承包人应对沿线取土场和料场的位置进行认真调查，确保料场合理、料源充足、数量准确，便道应满足大、重型车辆运输需求；承包人应取土场和料场进行钻探取证及开展必要的试验检测，确保材料各项指标满足工程设计。应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产权单位或个人达成书面的意向性意见，并应在设计文件中详细列明。

(12) 承包人应对临时用地（取弃土场、便桥便道、施工拌合场地、预制场地等临时工程和附属工程）进行详细勘察，相关征地及拆迁事宜，应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产权单位或个人达成书面的意向性意见，并应在设计文件中详细列明。对已确定位置的取（弃）土场开展专项地质勘查工作，加强前期勘察力度，以减少后期地质问题的发生。

(13) 设计文件中，应引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14) 承包人要树立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道路交通导改等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15) 改扩建段落必须对既有高速公路的涵洞、通道及其通道两侧排水设施进行详细实地踏勘，存在影响当地百姓出行、涵洞和通道内积水等情况的，应进行处治设计，确保现场能够顺利施工，降低阻工风险。

(16) 改扩建段落必须认真调查既有高速公路沉降段落原因，并进行处治设计，彻底解决沉降，防止建成后再次沉降。

5.1.3.2 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基础资料，本工程施工需求，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及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1.3.3 勘察设计范围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工程范围包括：标段范围内（不含先导段工程）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含相关既有道路的提升改造及养护）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评审、修编和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既有道路全方位评价（包括相关设施）、保通工程勘察、设计，须将上一阶段成果应用于设计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图纸、预算、设计阶段形成的设计成果等全部资料。

5.1.4 勘察作业要求

5.1.4.1 测绘



(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承包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1.4.2 勘探

(1)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承包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1.4.3 取样

(1) 承包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1.4.4 试验

(1) 承包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承包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1.4.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承包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重点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后的保护和处置程序，明确擅自损毁、藏匿文物所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确保一线管理和施工人员领会吃透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提高守法遵法的自觉性。要进一步提高警觉性，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或意见进行施工。对于勘察未探出而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的文物埋藏，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现场保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文物安全，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考古发掘。

(7)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5 勘察设备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2)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2)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3) 承包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4)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7 安全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计划。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1.8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一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6)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7)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各个阶段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5.1.9 工作质量责任

(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承包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10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1.11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5.1.12 施工期间配合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补充条款。

(2)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4)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⑤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6)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3 设计人员资格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专业人员编制完成。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计负责人为不可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5.1.14 设计责任的明确

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有权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本款补充 5.6.3 项：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待项目签约后，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1.2 项 细化为：

所有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原件 and 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6.5.4项：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经监理人检验，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



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3)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6.5.1款所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8.2.3项: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 测量放线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10.2.5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5%（不包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的安全设施不足，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增加安全设施，以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安全经费使用依据《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取、使用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时，按分包金额足额约定安全生产费，并按规定支付，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竣工决算后，安全生产经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中计取的安全生产经费总额的，发包人不支付结余部分的安全生产经费。

本款补充第10.2.10项~第10.2.13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0 项：

10.4.4 **总体要求：**承包人须履行环保、水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其义务涵盖设计、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10.4.5 **勘察设计阶段：**路线设计应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法避让时应采取影响最小化措施。项目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在设计时注意环保、路基、路面、防排水、防护、交通安全与服务设施应与环保措施一并统筹考虑，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发挥综合投资效益。并且要将环评报告及水保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资金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设计人尤其要对沿线取（弃）土场、料场的设置进行认真调查、钻探取证，做到取（弃）土场和料场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并能满足大、重型车辆运输需求；料场所取材料各项指标满足工程要求且料源充足、数量准确，并与料场产权单位签订协议或意向书，取土场和弃土场上的附着物、防护和排水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详细列明。

10.4.6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建立健全环水保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界作业，坚持文明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加强水、声、气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施工废水须经布设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向水体倾倒废弃物，设置



危废暂存间并规范处置含油污水。

2.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临时工程及施工营地设置应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在敏感点道路施工路段，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施工区域须设置围挡并配备洒水降尘设备；易扬尘物料应密闭运输，堆场采取覆盖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0.4.7 严禁在水保方案批复的位置之外随意开挖堆砌渣土，做好剥离草皮及表土妥善存放，用于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的恢复；临时工程占地结束后应按原土地利用类型复耕或植树种草。

10.4.8 临建设施的建设、标段内已落实防治措施的区域，做好使用前、中、后资料收集（含影像）；与其它工程交叉利用（如料场）、周边因其它工程形成明显水土流失事件（隐患）或破坏承包人已建水保设施的，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调查取证，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并向发包人、属地环水保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书面报告。

10.4.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尽量避免产生噪声、振动及污染物排放，如因以上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费用。

10.4.10 **验收阶段**：项目建成通车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要求，提前谋划，加快推进遗留问题整改、合规性手续办理、临建设施拆除、场地平整清理、土地复垦移交、弃渣场整治等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环水保自主验收相关工作。因环水保验收可能增加的工程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1 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该款细化为：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设计施工总承包进度计划，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分包计划。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



的方法；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冬雨季施工安排；
-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季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气象部门提供的二十年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



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交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交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分达到90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 13.1.2 项细化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13.2.1~13.2.8项：

13.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7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8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该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项细化为：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14.5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项目所需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5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内部施工段落划分原则，分别独立设立工地试验室，《甘肃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工地试验室设立要求。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统一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其中分包工程的质量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地试验室无法实施的特殊检测，其中的分包工程外委质量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补充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增加 15.3.4-15.3.7 款

15.3.4 变更依据文件

项目施工过程中, 所有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以下文件:

1.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

2. 《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1〕2 号);

3.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核负面清单》(甘交建设〔2020〕1 号);

4.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

15.3.5 发生变更费用时, 安全生产费不随之发生变化。

15.3.6 如出具新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按照新的制度执行。

15.3.7 公路项目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及自采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 变化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认可(路线方案调整和重大地质变化引起的情况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删除原条款并代之为:

本款改为: 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仅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钢筋、型钢)、水泥、沥青材料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1. 以材料形成实物工程量计量的前一个月甘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以下简称“造价中心”)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为材料当期价格, 投标截止期前造价中心发布的最新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为材料基期价格, 材料当期价格与材料基期价格的价差幅度在 $\pm 5\%$ 及以内时, 不予调整; 超出 $\pm 5\%$ 时, 对超出 $\pm 5\%$ 的部分, 以造价中心发布的材料当期价格进行补偿或扣除。

2. 材料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

3. 钢材(钢筋、型钢)的调价数量以调价期内在工程量清单中以相关子目列计的实际计量数量为准; 不包含附属工作及各种损耗(包括场内运输、保管、施工等一切损耗)。水泥、沥青的调价数量根据调价期内实际计量的实物工程量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

4. 调价当期时间的认定以支付证书中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每一调价周期最后一个月支付时进行一次性调价。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对上述材料进行价格调整时，其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本款补充：

(5)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 计量方法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量清单处于动态调整状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图正式批复前，按照最新的图纸工程量编制0号清单，作为预计量的依据。在施工图批复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1号清单，工程量1号清单必须采用正规的预算软件进行编制，上报审批清单时一同上报预算文件。1号清单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复，在1号清单审批后，0号清单不再使用。在项目交工之后，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对1号清单进行最终修订形成2号清单，2号清单作为交（竣）工审计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补充条款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编制。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若有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 计量周期：按月工程进度计量。

以上办法若有新的要求或规定，将执行新的要求或规定。具体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在管理过程中予以制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开工预付款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细化为：

(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其中：

勘察、设计费用在施工图批复后30日内支付40%，施工配合服务期内按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50%，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建安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计量，每月按计量金额支付建安费；信息化费及保通管理费按实际工程进展计量，每月按计量金额支付；联合试运转费及生产准备费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 发包人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同计量周期，拨付日期同工程款拨付日期；

(3)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

(4) 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2〕12号)第十六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 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款增加17.3.5项、第17.3.6项：

17.3.5 本项目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及缴存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4〕5号)，发包人将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分包人劳务用工和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落实项目管理办法中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其他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赔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无力清偿的，由发包人负责清偿，并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可采用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保函时，由承包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权限的担保公司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细化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为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细化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本项目可以按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本条细化为：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费（包括承包人、发包人需满足档案专项验收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竣工文件编制单位须具有相应能力，并经项目管理机构认可，竣工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细化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或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



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3)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 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 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还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由发包人统一办理, 承包人不单独报价。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其他所有保险的保险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9) 目细化为:

1. 设计阶段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A.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 (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B.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C.中标通知书签发 10 天后投标函承诺的设计负责人未及时进场到职；

D.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不符；

E.承包人未及时成变更设计；

F.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原因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或者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或者由于设计不完善或错误而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G.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2.施工阶段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B.中标通知书签发 10 天后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未及时进场到职的。

C.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D.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或更换人员的；

E.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F.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造假的。

G.转移、挪用建设资金或用工程进度款采购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H.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经监理人批准的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I.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不执行项目管理办法考勤制度，擅自离岗。

J.承包人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水、环保措施，不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造成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的。

K.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或采取施工措施的。

L.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荒弃地解决。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为保护自然景观，临时用地的恢复和临时弃土堆表面应植树种草。如果因施工组织安排不当，造成原生植被森林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严重的。

M.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N.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O.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P.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Q.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R.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 S.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 T. 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产生材料、劳务等合同纠纷，造成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 U.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出现不限于上述的违约责任时，由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根据其制定的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根据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现场派驻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细则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至2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的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 (1) 目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剩余工程价款的核算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的费用为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本条不适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本条不适用。

24.3 争议评审

本条不适用。



本项补充24.4-24.5

24.4 约定合同送达地址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告知至其他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4.5 法律纠纷费用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合同双方承诺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告知至其他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以发包人责任部门出具的为准）

附件五：廉政合同格式（以发包人责任部门出具的为准）

附件六：环保协议格式（以发包人责任部门出具的为准）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发包人责任部门出具的为准）



附件八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仅对中标人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路基工程分项负责人。
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
桥梁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桥梁工程分项负责人。
隧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隧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分项负责人。
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绿化及环保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绿化及环保工程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施工人员要求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质检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人。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负责人。
合同计划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合同计划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财务负责人。
安全（消防）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环水保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3 年以上经验。
路基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师。
路面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师。
桥梁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特大桥工程）桥梁工程师。
隧道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隧道工程师。
房建工程师	1	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房屋建筑施工、管理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测量工程师。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机电工程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工程师。
绿化及环保工程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绿化及环保工程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员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负责过类似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 3 年及以上,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

注:发包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本表人员是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现场管理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配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二、工程范围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条款。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条款。

四、时间要求

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完成时间、进度计划、交工时间、缺陷责任期、竣工时间及其他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见合同条款。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合同条款。

(四) 质量标准：见合同条款。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见合同条款。

六、竣工试验

见合同条款。

七、竣工验收

见合同条款。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见合同条款。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见合同条款。
- (二) 沟通计划: 见合同条款。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见合同条款。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见合同条款。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见合同条款。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见合同条款。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后，发送至投标人填报的邮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6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YHZCB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 设计质量目标: _____, 施工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前,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及招标公告信誉最低要求 3.4、3.5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付款时间	17.3.1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__%。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200 万元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2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函签署人签名: _____

注: 投标函附录第 17.3.1 项“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占比据实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投标人需要此详细说明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资质对应情况】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需在第4条详细说明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资质对应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银行回单的彩色复印件。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完成的银行电子保函截图。



五、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章载明。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除本篇规定可另册的文件外，总体控制在 100000 字以内）；

一、承包人建议书

1、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整体概括性建议。

二、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总体设计思路；

2、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

3、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附必要的图纸。

三、工程施工技术（实施方案）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程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 2024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的规定。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批复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1.3.5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学制 ____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务: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应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 1.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承诺函-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到岗任职承
诺函

发包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
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目前
在_____岗位任职，若我公司中标，该人员可随时撤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仅需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
任职的投标人填写。



承诺函-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发包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					
施工项目业绩	1				
	2				
	...				
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证书 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证书 编号	姓名
个人业绩	1				
	2				
	...				



G6京藏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YHZCB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 号至第_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承诺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价格为: 大写 _____ (¥ _____) ;

勘察设计服务价格为: 大写 _____ (¥ _____) ;

其他费用价格为: 大写 _____ (¥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业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投标报价包括建安费、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及其他费用。

(1) 建安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设备购置费、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标准化、桩的荷载试验、梁的荷载试验、监控量测、地质预报、临时占地费、试验检测费等费用；

(2)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及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所需的专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3)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信息化费、工程保通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费用。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指建设单位(业主)和各参建单位用于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各种税费等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相关费用。

工程保通管理费指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需边施工边维持通车的建设项目,为保证公路运营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管制、交通疏导所需的和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及协管人员经费等。

生产准备费指为保证新建、改扩建项目交付使用后满足正常的运行、管理发生的的工器具购置、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生产人员培训、应急保通设备购置等费用。

联合试运转费指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按照有关规定标准需要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项目控制性工程先导段(K17+051~K17+859段咸水河大桥)的路基工程、临时工程、桥梁工程及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施工任务。

4、中标人在施工图完成后须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并将中标价分摊在相应章节中,作为合同文本附件和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依据。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其他费用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